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的條款變更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新百利函件.....	33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二零一八年通函」或「本通函」	指	本通函
「亞邦偉業技術」	指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華贏」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買方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華贏股息」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瑞華贏向北京中智所宣派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元的股息
「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	指	北京中智、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就北京瑞華贏承諾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暫停協議
「北京瑞華贏承諾」	指	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北京中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就北京瑞華贏股息簽訂的承諾
「北京萬城」	指	北京萬城互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北京瑞華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指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China Traff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智」	指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常州瑞華贏」	指	常州瑞華贏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買方集團最終擁有
「China Expressway」	指	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Expressway 股息」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Expressway向本公司所宣派金額為人民幣101,250,000元的股息
「China Expressway 暫停協議」	指	本公司、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就China Expressway承諾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訂立的暫停協議
「China Expressway 承諾」	指	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就China Expressway股息簽訂的承諾契據
「China Toprise」	指	China To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hina Expressw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Traffic」	指	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總買賣協議項下金額為人民幣785,715,000元(經調整)的應付對價，包括(i)買方向本公司購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境外對價及境內對價之總額；及(ii)就本公司向買方轉讓應收款項之應收款項對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總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及轉讓應收款項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佳捷」	指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com」	指	Hugec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彼等於補充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釋 義

「江蘇中智」	指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轉讓應收款項
「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總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境外完成」	指	本公司與買方根據總買賣協議就轉讓境外目標股份履行彼等的責任
「境外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境外完成日期
「境外對價」	指	買方根據總買賣協議向本公司購買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股份的對價，並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
「境外目標股份」	指	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資本中的普通股，分別相當於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全部已發行股本
「境內完成」	指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及境內補充協議完成轉讓境內目標權益
「境內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相關政府機關將境內目標權益登記於常州瑞華贏名下的日期

釋 義

「境內對價」	指	北京五洲智通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北京中智購買境內目標權益的對價
「境內補充協議」	指	北京中智及北京五洲智通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指定常州瑞華贏(一間由買方集團最終擁有的公司)為境內目標實體的承讓人
「境內目標權益」	指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及境內補充協議轉讓的北京瑞華贏25%股權
「未結算金額」	指	未結算境外對價、未結算境內對價、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及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的統稱，各自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未結算金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質押股權」	指	北京瑞華贏的7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買賣協議」	指	即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北京中智及北京五洲智通就出售北京中智擁有的境內目標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北京中智及北京五洲智通就中國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出售前重組」	指	於出售事項前的本集團重組，包括轉讓六家境內公司(包括廣州交通信息及武漢光谷)股權，及完成轉讓為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各項轉讓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通函「董事會函件—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j)項
「買方」	指	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買方股東及其他聯繫人
「買方股東」	指	買方的股東
「應收款項」	指	於總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應收China Toprise及China Traffic的款項127,976,350.29港元及2,000,000美元
「應收款項對價」	指	買方就轉讓應收款項應付予本公司的對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China Expressway暫停協議、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及武漢光谷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Hugecom、China Traffic、China Expressway及北京瑞華贏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緊隨出售前重組後的目標公司、彼等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廣州交通信息」	指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北京瑞華贏的聯營公司
「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	指	昊天佳捷及北京萬城就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武漢光谷補充協議」	指	江蘇中智及北京萬城就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武漢光谷」	指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北京瑞華贏的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葉舟先生

王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敬啟者：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的條款變更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款項的總買賣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方集團支付與總買賣協議有關的若干未結算對價及其他款項以及買方集團提供質押股權以為該未結算款項作出擔保，及(iii)本公司就補充協議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結算未結算金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的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款項予買方。於境外完成日期前已完成六家境內公司股權轉讓(即出售前重組及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如總買賣協議項下所擬訂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訂立中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中智將向北京五洲智通出售境內目標權益。根據境內補充協議，常州瑞華贏被指定為境內目標股權的承讓人。

由於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分別於境外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境內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目標公司已轉讓予買方集團及應收款項已轉讓予買方。

儘管境外完成及境內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若干對價及有關總買賣協議的其他款項並無悉數結算。

對價

總買賣協議項下的初步總對價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包括(i)買方自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應付的境外對價及境內對價總額約人民幣858,670,000元，即目標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總額(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初步資產淨值」)；及(ii)應收款項對價。

根據總買賣協議，初步總對價可作以下調整：

- (a) 倘初步資產淨值大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總額(「最終資產淨值」)(根據反映出售前重組的財務影響的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備考資產負債表」)，對價將減去初步資產淨值超過最終資產淨值的金額；及

- (b) 倘初步資產淨值低於最終資產淨值，對價將加上最終資產淨值超過初步資產淨值的金額。

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通函「董事會函件—總買賣協議—對價」一段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最終資產淨值將反映目標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的減少。

初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8,670,000元及最終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4,540,000元。由於初步資產淨值超出最終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4,130,000元，因此相應調整初步總對價。該差額指(i)目標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減少，原因是目標集團就本集團根據出售前重組轉讓所有六家境內公司股權而向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55,540,000元作為對價(「出售前重組對價」)；(ii)目標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減少，原因是應付北京瑞華贏股息人民幣37,500,000元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人民幣101,250,000元；(iii)目標公司的總合併資產淨值增加，原因是目標集團若干境外公司的外幣報表中的換算差異所致；及(iv)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小幅經營虧損。

最終資產淨值及調整後對價(即人民幣785,715,000元)於進行總買賣協議規定的調整機制後得出。於總買賣協議訂立之時，各訂約方預期所有出售前重組對價將於境外完成前結算，且對價連同價格調整機制均按此基準制定及協定。

出乎各訂約方的預期，本集團於境外完成前僅可結算出售前重組對價中約人民幣35,540,000元，以及於境外完成時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即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及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應由目標集團支付予本集團。

因此，有關各方(當時為本集團旗下成員)訂立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及原武漢光谷協議，當中訂明(經買方集團同意)，各協議項下對價的5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算，餘下50%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算。隨著境

董事會函件

外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有關結算安排實質上增加買方集團應付的款項，其金額為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加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並由於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載出售前重組有關應付金額抵銷根據總買賣協議規定的價格調整機制進行對價的負調整。

質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質押北京瑞華贏的75%股權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邦偉業技術，以擔保買方集團的未結算款項支付責任。北京瑞華贏是出售事項中的目標公司之一。

由本集團所委聘的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依據資產基礎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質押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641,700,000元。經估值師適當考慮後，選定資產基礎法而非收益法，同時亦計及使用該兩種方法評估價值的差異。由於估值乃旨在列出質押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格參考，及採納資產基礎法涉及對北京瑞華贏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包括其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董事會認為採納資產基礎法屬公平合理，且已考慮本公司作為該等證券承押人的利益。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報告中得出的結論自估值日期起1年內有效。

估值乃基於若干一般假設(包括有意買家及有意賣家於妥為市場推廣及訂約方已各自在知情情況下審慎行事後進行公平交易)及特殊假設(包括北京瑞華贏管理層將繼續盡責並致力維持北京瑞華贏的當前經營管理、業務範圍及業務方向，且不會有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對北京瑞華贏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行。據獨立估值師告知，上述「一般假設」乃彼等進行的每一項估值所採用的假設，而「特殊假設」包括不屬於「一般假設」的所有其他假設。獨立估值師進一步確認，所有假設下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符合類似估值的有關專業及市場慣例，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對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存疑。董事亦不知悉任何事項表明有關假設無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北京瑞華贏的業務或經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為保留質押股權，買方集團與本公司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擬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下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其他擔保權益；
- (ii) 批准北京瑞華贏的溢利或資產分配計劃或損失賠償計劃，宣派或支付股息。如果北京瑞華贏的溢利或資產分配計劃獲批准，或宣派或支付北京瑞華贏的股息，買方集團應使用與質押股權相對應的溢利或分配的資產或股息償還未結算金額；
- (iii) 批准北京瑞華贏的重大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出售計劃；
- (iv) 批准出售或轉讓北京瑞華贏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及
- (v) 買方集團可能作出的任何可導致質押股權價值減少的任何變更。

此外，本集團已自買方集團取得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所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產權證。有關原件將由本集團保管，直至未結算金額獲悉數結算為止。

董事會認為，上述舉措足以維持質押股權的價值，原因是剝離北京瑞華贏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的行為均受到限制。

未結算金額

本公司已根據總買賣協議項下所涉付款條款收到境外對價的第一次分期付款及第二次分期付款的部分款項以及境內對價第一次分期付款連同若干應收款項對價。根據總買賣協議，應收款項對價須由買方於境外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悉數支付，應計利息按境外完成日期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若干對價、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的相關應收股息若干金額以及轉讓境內公司股權(構成出售前重組的一部分)的若干對價尚未悉數結算。

董事會函件

未結算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性質	到期款項 (人民幣元)	到期日
買方應付本公司總買賣協議項下的境外對價的未結算的第二次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未結算境外對價」)	231,352,9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方應付本公司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連同應計利息(「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	54,476,9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五洲智通應付北京中智的境內對價第二次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未結算境內對價」)	108,822,83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China Expressway應付本公司的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	60,591,757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瑞華贏應付北京中智的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	34,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
北京萬城應付昊天佳捷有關昊天佳捷向北京萬城出售廣州交通信息33%的股權(作為出售前重組一部分)的對價的第二次分期付款(「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	13,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北京萬城應付江蘇中智有關江蘇中智向北京萬城出售武漢光谷的25%股權(作為出售前重組一部分)的對價的第二次分期付款(「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	6,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就結算未結算金額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函件

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主要事項：	<p>根據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總買賣協議將獲修訂及補充如下：</p> <p>(a) 未結算境外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p>(b) 未結算境外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境外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按年利率3.487%累算；</p> <p>(c) 未結算境外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境外對價悉數結算止按年利率3.804%累算；</p> <p>(d) 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p>(e) 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按年利率3.487%累算。</p> <p>(f) 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悉數結算止按年利率3.804%累算。</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總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p>
先決條件：	<p>根據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對總買賣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p> <p>(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p>(b) 買方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董事會函件

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北京中智 (2) 北京五洲智通
主要事項：	<p>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中國買賣協議將獲修訂及補充如下：</p> <p>(a) 未結算境內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p>(b) 未結算境內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境內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按年利率6.479%累算；</p> <p>(c) 未結算境內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境內對價悉數結算止按年利率7.068%累算。</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買賣協議(經境內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p>
先決條件：	<p>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對中國買賣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p> <p>(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p>(b) 北京中智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p>(c) 北京五洲智通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董事會函件

China Expressway 暫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China Expressway股息訂立China Expressway承諾。

根據China Expressway承諾，China Expressway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不遲於境外完成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悉數支付或促使悉數支付China Expressway股息予本公司。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證，China Expressway充分及及時履行及遵守其於China Expressway承諾下的責任。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China Expressway (3) 姜海林先生 (4) 廖杰先生
主要事項：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合共獲得人民幣40,658,243元，作為China Expressway部分股息。根據China Expressway暫停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本公司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就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的結算對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執行其於China Expressway承諾下的權利。作為本公司同意不執行其於China Expressway承諾下權利的對價，China Expressway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付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連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hina Expressway股息悉數派付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年利率3.487%累算的利息，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China Expressway股息悉數派付時止按年利率3.804%累算的利息。
先決條件：	China Expressway暫停協議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以北京中智為受益人就北京瑞華贏股息訂立北京瑞華贏承諾。

根據北京瑞華贏承諾，北京瑞華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中智承諾，不遲於境內完成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悉數支付或促使悉數支付北京瑞華贏股息予北京中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北京中智為受益人保證，北京瑞華贏充分及及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北京瑞華贏承諾下的責任。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北京中智 (2) 北京瑞華贏 (3) 姜海林先生 (4) 廖杰先生
主要事項：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合共獲得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北京瑞華贏部分股息。根據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北京中智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就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的結算對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執行其於北京瑞華贏承諾下的權利。作為北京中智同意不執行其於北京瑞華贏承諾下權利的對價，北京瑞華贏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付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連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北京瑞華贏股息悉數派付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年利率6.479%累算的利息，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北京瑞華贏股息悉數派付時止按年利率7.068%累算的利息。
先決條件：	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

轉讓廣州交通信息33%的股權為於出售事項之前進行出售前重組的一部分。簽訂總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昊天佳捷與北京萬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昊天佳捷同意向北京萬城轉讓廣州交通信息33%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500,000元須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30日內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3,500,000元須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360日內支付。買方或其關聯方並無就付款責任協定違約利率，亦無作出承諾或擔保。

根據昊天佳捷與北京萬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昊天佳捷按總對價人民幣27,000,000元向北京萬城轉讓廣州交通信息33%的股權，其中人民幣13,5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3,500,000元則應於股權轉讓過戶登記完成後360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支付。買方或其關聯方並無就付款責任協定違約利率，亦無作出承諾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昊天佳捷及北京萬城訂立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以協定支付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昊天佳捷 (2) 北京萬城

董事會函件

<p>主要事項：</p>	<p>根據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將獲修訂及補充如下：</p> <p>(a) 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p>(b) 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按年利率6.479%累算；</p> <p>(c) 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悉數結算止按年利率7.068%累算。</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買方或其關聯方並無就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的付款責任作出承諾或擔保。</p>
<p>先決條件：</p>	<p>根據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對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p> <p>(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p> <p>(b) 昊天佳捷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p>

武漢光谷補充協議

轉讓武漢光谷25%的股權為於出售事項之前進行出售前重組的一部分。簽訂總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江蘇中智與北京萬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智同意向北京萬城轉讓武漢光谷25%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買方或其關聯方並無就付款責任協定違約利率，亦無作出承諾或擔保。

根據江蘇中智與北京萬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原武漢光谷協議**」)，江蘇中智按總對價人民幣13,000,000元向北京萬城轉讓武漢

董事會函件

光谷25%的股權，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人民幣6,500,000元則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後360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支付。買方或其關聯方並無就付款責任協定違約利率，亦無作出承諾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江蘇中智及北京萬城訂立武漢光谷補充協議，以協定支付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江蘇中智 (2) 北京萬城
主要事項：	<p>根據武漢光谷補充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原武漢光谷協議將獲修訂及補充如下：</p> <p>(a) 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p>(b) 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按年利率6.479%累算；</p> <p>(c) 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悉數結算止按年利率7.068%累算。</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武漢光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買方或其關聯方並無就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的付款責任作出承諾或擔保。</p>
先決條件：	<p>根據武漢光谷補充協議對原武漢光谷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p> <p>(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武漢光谷補充協議；</p> <p>(b) 江蘇中智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武漢光谷補充協議。</p>

風險因素

補充協議涉及若干風險。股東於作出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之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融資，以補足未結算金額延遲清償產生的現金短缺

大部分未結算金額原定擬用於支付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於補充協議下未結算金額支付延遲，本集團需要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為猶如未結算金額已按時支付的情況下擬償還的有關貸款提供再融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買方集團支付未結算金額前於有關額外貸款到期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不能為有關額外貸款提供再融資。倘本集團未能為任何相關額外貸款提供再融資，本集團運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補充協議未必會獲買方集團妥為執行

儘管買方集團同意根據補充協議於有關協議所載相關延長到期日前支付未結算金額，不能保證買方集團將按時悉數支付未結算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或根本不會支付。倘買方集團未妥為履行其於補充協議項下付款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未結算金額，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未結算金額的延長付款期作出其原本有資源作出的投資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延遲結算未結算金額，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將減少或擁有較未結算金額已根據總買賣協議的原有條款按時結算時更高的借貸水平，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投資的能力。倘本集團因未結算金額延遲結算而無法作出必要或合適的投資及本集團無法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以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

據買方告知，買方原計劃使用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一筆人民幣580,000,000元的等值境外貸款以支付出售事項下的境外對價。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中國政府收緊資金流出並實施相關外匯管控。買方及中國金融機構已與當地外匯監管機構進行數輪溝通，以便更好地了解此類政府政策的影響。由於二零一七年缺乏中國政府官方指引，當時買方及中國金融機構的評估為買方境外貸款的放款審批程序將延長，而該項貸款的發放可能延遲。由於買方申請貸款時並未發現有任何放款障礙，因此買方並未就該等付款安排備選融資方案。

本公司認為，買方延遲支付主要是由於上述政策背景導致中國外匯管控情況下相關金融機構的放貸政策變化所致，而上述政策變化非買方或本公司所能控制。

本公司已要求買方償還未結算金額。本公司亦已詢問延遲的原因並要求買方集團提供其融資安排進度的最新情況以及其不時的財務狀況。隨著本公司獲悉買方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必要融資支付未結算金額，本公司要求買方集團提供抵押，擔保其於出售事項有關協議下的付款責任，從而導致買方集團將質押股權質押予本集團。考慮到以下幾點，本公司認為不因該延遲而終止交易，並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其中包括：(i)從出售事項收取的資金將使本公司可投資或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專注和發展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分部；(ii)本公司認為延遲支付乃由於買方不可預見的因素所致，而未結算金額將可從買方集團收回；(iii)因終止交易而對買方集團提起法律訴訟將會產生重大法律及其他費用，而糾紛的結果及解決時間很大程度上存在不確定性；(iv)質押股權可以擔保買方集團的付款責任；(v)買方集團同意就延遲付款向本集團支付額外利息；及(vi)目標公司的股權已根據出售事項的有關協議條款妥為轉讓予買方集團，而出售事項(已進行部分交易)的終止於此階段將不會使上述轉讓自動無效或逆轉。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從事目標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總買賣協議，於境外完成第一週年或之前應付的第二期境外對價的利率為於境外完成日期的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取得該利率，因此，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平均利率計算，約等於1.579%。於境內完成第一週年或之前應付的第二期境內對價的利率為於境內完成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貸款利率。該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為4.350%。於境外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應收款項對價的利率為境外完成日期的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取得該利率，故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利率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平均利率計算，約等於1.267%。

年利率3.487% (即補充協議所協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的境外利率) 指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貸款的現行平均利率 (即3.17%) 的110%。年利率3.804% (即補充協議所協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境外利率) 指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貸款的現行平均利率的120%。

年利率6.479% (即補充協議所協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的境內利率) 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貸款的現行平均利率 (即5.89%) 的110%。年利率7.068% (即補充協議所協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境內利率) 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貸款的現行平均利率的120%。

上述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的貸款有關的融資成本而釐定，並考慮了上浮部分為本集團貸款利率在日後可能上漲的情況下提供合理的緩衝。為評估利率的合理性，本公司認為採用以下各項最高者為基準實屬合理：(i) 現行市場利率，及(ii) 總買賣協議協定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未償還款項有關利率。由於現行市場利率高於總買賣協議協定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利率 (即境外對價約1.579%、境內對價約4.350%及應收款項對價約1.267%)，就評估補充協議項下利率合理性而言，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

根據補充協議，未結算金額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為買方集團會安排出售部分業務及／或目標公司的股份，以籌集資金償還未結算金額。買方集團已委聘專業機構履行有關出售資產的審計。審計工作預期於今年十月底前完成，出售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條款預計於今年十一月按條款文件形式討論及記錄，而盡職審查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潛在買家進行，

董事會函件

因此買方集團預計，出售條款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協定，而潛在出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且還款將相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買方集團將密切監察潛在出售的進度及有關出售的定價，以確保未結算金額得以如期償還。買方集團告知本公司，北京瑞華贏(即質押股權的標的公司)的股權將屬於出售資產的一部分。倘(i)買方集團擬按本公司不同意的價格或按低於其估值的價格出售北京瑞華贏的任何股權；或(ii)本公司不信納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結算金額，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出售向買方集團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未結算金額如無結算，則本公司可強制執行質押股權。儘管已提供質押股權，本公司保留向買方集團及關聯方申索支付未結算金額的權利。

倘補充協議遭股東投票否決，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未結算金額及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有權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質押股權，要求擔保人根據China Expressway承諾、北京瑞華贏承諾付款、對買方集團違反合約或本集團可予起訴的其他相關理由提起訴訟或上述各項相結合。由於強制執行抵押及法律行動的結果及費用很大程度上存在不確定性，董事無法估計本集團透過對買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而收回的未結算金額淨額，其可能低於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應收回的款項。此外，倘本集團致力透過法庭審理解決未結算金額的延遲清償，預計有關法庭審理可能持續較長時期，且有關糾紛最終解決方案的時間及裁定本集團有權獲得的金額尚不明確。此外，倘買方集團違反補充協議的條款，補充協議將不會剝奪本集團針對買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現階段本公司透過補充協議解決未結算金額延遲清償，同時保留權利，在買方集團未能遵守補充協議支付條款的情況下，於延長到期日後對買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最後解決途徑，實屬更為適宜。

鑑於具有商業理由不終止交易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協定的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總買賣協議所協定未付款項的利率存在差異以及上文所述法律訴

董事會函件

訟及其他因素涉及的不確定性，董事(包括已採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原有計劃及買方延遲按計劃付款的影響載列如下：就載列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假設所有未結算金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算，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協議累算的利息將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將調整後對價並扣除開支後的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累算的利息合併計算的所得款項將為人民幣784,000,000元(「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的原有計劃

比例 (根據調整後 對價及扣除開支 計得的概約金額)	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相關用途所用的 實際金額(概約)	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連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補充協議將累算的 利息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的修訂計劃 (根據所得款項計得的概約金額)
50% (人民幣374,000,000元)	償還銀行貸款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買方延遲付款導致本集團 延遲支付餘下銀行貸款， 從而增加本集團的融資 成本	38.27% (人民幣300,000,000元)
28% (人民幣209,000,000元)	鐵路分部	人民幣46,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由於尚未物色到合適的 投資目標，餘下所得 款項計劃金額尚未產生	26.28% (人民幣206,000,000元)
8% (人民幣60,000,000元)	民用航空分部	人民幣50,000,000元	—	6.38% (人民幣50,000,000元)
4% (人民幣30,000,000元)	樓宇裝飾	人民幣30,000,000元	—	3.83% (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的原有計劃

比例 (根據調整後 對價及扣除開支 計得的概約金額)	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相關用途所用的 實際金額(概約)	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連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補充協議將累算的 利息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的修訂計劃 (根據所得款項計得的概約金額)
10% (人民幣75,000,000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48,000,000元	—	6.12% (人民幣48,000,000元)
—	投資其他業務	—	人民幣150,000,000元	19.13% (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擬動用人民幣
150,000,000元投資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
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目標

本集團已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領域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原因是高速公路行業的增速放緩及地方政府對城市交通的投資在關鍵時刻減少，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的財務表現惡化。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集中精力及資源發展其鐵路專業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以分散其運營風險及為其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公司認為，鑒於在中國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近期會議中再次提及基礎設施投資，加上中國鐵路總公司代表亦預期二零一八年投資額將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因此預期國家對鐵路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增加。

如上表所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所得約人民幣46,000,000元已用於鐵路分部。本公司計劃額外投資人民幣160,000,000元(從出售事項及根據補充協議取得)用於鐵路分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合適投資目標。

有關本集團及補充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監控之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

買方、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權百分比
姜海林先生	33.48%
廖杰先生	15.00%
廖道訓先生	17.86%
吳玉瑞女士	17.36%
其他 ¹	16.30%
總計	100%

附註：

1. 買方其他股東分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少於10%。

於買方股東中，(i)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ii)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及吳春紅女士為控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的信託的受益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控股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hina Expressway

China Express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華贏

北京瑞華贏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買方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華贏主要從事機電工程的技術開發及培訓、機電工程的技術諮詢以及電腦及保安系統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萬城

北京萬城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北京瑞華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北京五洲智通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買方全資擁有的China Traff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的財務影響

誠如二零一六年通函所披露，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74,050,000元(經調整對價後)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因延遲收到未結算金額，本集團估計自未結算金額的相關原到期日起借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4,050,000元(相當於餘下對價金額，本應由本集團用於償還其銀行貸款，如二零一六年通函所擬定)，為原計劃償還的已有銀行貸款再融資。假設本集團本已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首先償還其在中國的貸款(一般要求更高利率)，平均利率為5.89%，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額外貸款的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倘未結算金額已根據出售事項的原有條款結算，則本集團將不會產生該等利息開支。假設未結算金額的其他部分未延遲結算，出售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應已存入銀行賬戶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產生利息合計約人民幣680,000元。

假設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且本公司與買方集團之間並無就未結算金額達成其他協議，則本公司估計未結算金額自各自到期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應計利息將為約人民幣5,160,000元。

通過訂立補充協議(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將有權就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應付金額獲得分別按6.479%及3.487%的利率由未結算金額的各自原到期日起累計的利息。根據本公司的計算，假設補充協議將生效，未結算金額於各自原到期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應計利息將為約人民幣15,890,000元。

因此，通過訂立補充協議(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能夠從未結算金額中賺取利息，這將超過境內額外貸款及境外額外貸款產生的利息費用，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淨利息收入，令本集團的淨資產增加。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立補充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批准出售事項條款的變更。由於補充協議內所載修訂構成對出售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9條，補充協議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及14A.13條，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各項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買方集團、彼等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公司、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俞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控股公司、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簽訂的若干股東投票協議，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有權控制行使合共629,462,777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6%，包括姜海林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的18,853,876股股份及Joyful Business(由廖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的89,308,203股股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一般資料——2.權益披露」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各自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3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敬啟者：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的條款變更及
關連交易**

我們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我們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條款的資料，以及通函第33至54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補充協議的意見及達成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函件所述經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我們認為(i)補充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補充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追認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葉舟先生

王冬先生

謹 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的條款變更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根據貴集團與買方集團訂立的補充協議就獲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的出售事項的條款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通函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二零一六年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出售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款項予買方。如總買賣協議項下所擬訂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訂立中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中智將向北京五洲智通出售境內目標權益。根據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指派常州瑞華贏(由買方集團最終擁有的公司)為境內目標股權的承讓人。由於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分別於境外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境內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目標公司已轉讓予買方集團及應收款項已相應地轉讓予買方。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若干對價、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的相關應收股息的若干金額以及境內公司股權轉讓(構成出售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若干對價尚未悉數結算。未結算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09,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貴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就結算未結算金額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這構成對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的出售事項的條款的變更。由於補充協議所載有關修訂構成出售事項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49條，補充協議須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各自為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及14A.13條，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各項補充協議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買方集團、彼等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公司、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八年通函及二零一六年通函所載資料。我們倚賴所補充的資料及事實及董事以及貴集

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其於補充或發表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仍保持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以及向我們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準確性或認為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我們認為，我們接獲的資料足以讓我們達致於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我們並無對貴集團、買方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並無被視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近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將從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鐵路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及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目前從事以下主要業務：(a)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b)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新百利函件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事項後		出售事項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鐵路行業	382,842	523,562	1,164,838	1,551,844	1,363,250	1,012,853
— 其他行業	—	—	—	—	954,291	1,253,843
總計	382,842	523,562	1,164,838	1,551,844	2,317,541	2,266,696
毛利	62,278	128,420	259,338	279,108	393,063	349,259
毛利率	16.3%	24.5%	22.3%	18.0%	17.0%	15.4%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69,739)	25,783	24,490	75,506	(278,476)	(194,657)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由於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後)，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分部資料已重列。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因出售事項出於管理目的而更改其報告經營分部為(i)專業解決方案；及(ii)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因此，就我們的分析而言，上述經重列的二零一六年數據直接與二零一七年的數據比較。鐵路行業的收益數據可用作對比該分部於出售事項前後的表現的參考。

收益

誠如上表所示，來自鐵路行業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年內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鐵路建設投資不斷增加，導致簽訂更多新合約及獲得更多訂單。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行業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平穩增長及中國地方政府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不同程度地削減對城市交通項目的投資。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51,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自鐵路行業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363,300,000元增加13.8%。收益增加是由於中國政府於年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所致。該政策鼓勵發展高速鐵路導致年內接獲更多新訂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4,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4.9%。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從國家鐵路投資的大環境來看，受前幾年鐵路投資政策影響，在本年度鐵路基礎建設投資主要集中在綫路施工，通信建設一般發生在綫路施工完成之後；(ii)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風險警示及要求將防控金融風險放在重要位置，貨幣策略略微緊縮，導致地方政府鐵路建設項目的資金來源收緊及令地方鐵路投資放緩；及(iii)鐵路通信產品市場升級改造項目周期性投入的影響：一般情況下，鐵路通信網絡五年左右進行一次升級改造，二零一六年，全國性的通信網絡升級改造高峰基本結束，二零一七年是鐵路通信網絡升級改造的相對波谷。儘管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減少，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在傳輸、無綫、數據通信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有較大的提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6.9%。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家鐵路投資的大環境所致，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的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額計劃約為人民幣7,320億元，這是自二零一四年以

來計劃投資額最低的一年。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鑒於中國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近期會議重提基建投資，加上中國鐵路總公司代表亦預期二零一八年投資額將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預期國家對鐵路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增加，因此認為此乃暫時情況。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4%、17.0%及18.0%。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主要是由於就貴集團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確認的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6.3%，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介乎約15%至18%的毛利率水平相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虧損。於出售事項後，虧損業務已被出售，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4,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67.6%。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而其他開支維持於二零一六年的類似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9,7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800,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6,100,000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採納新會計準則導致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造成於收益表確認虧損所致。公允價值虧損主要與貴集團持有一家新三板上市企業的權益性投資相關，期內重大市場波動已導致錄得公允價值虧損。

(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年報)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2,324	820,826	756,379	886,823
流動資產總額	3,306,647	3,512,368	4,590,632	5,498,170
資產總額	4,308,971	4,333,194	5,347,011	6,384,993
流動負債總額	1,902,890	1,959,397	3,091,945	3,957,2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9,604	171,307	90,308	301,580
負債總額	2,222,494	2,130,704	3,182,253	4,258,853
資產淨值	2,086,477	2,202,490	2,164,758	2,126,1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086,477	2,202,490	2,164,787	2,137,144
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人民幣)	1.26	1.33	1.31	1.29
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99	179,654	604,843	736,107
計息銀行借款	805,226	760,829	1,020,063	1,185,9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85,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47,000,000元，乃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由約人民幣1,703,2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74,800,000元；(ii)建築合約結餘由約人民幣1,494,2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86,400,000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由約人民幣113,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3,400,000元，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產生的對價所致。結餘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3,2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4,900,000元，主要由於買方集團結算部分有關出售事項的對價；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425,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微減至約人民幣4,30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9,900,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4,8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700,000元，再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2,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貸款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增加所致。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0,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800,000元，其後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05,2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相當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倍，再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8倍。此外，貴集團的現金比率(即貴集團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於其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0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9，再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04。以上顯示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已惡化及其需要更多現金償還其債務及就其現有業務分部的未來擴張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8,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82,3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51,600,000元及建築合約

減少約人民幣358,900,000元。結餘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0,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9,2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49,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增至約人民幣2,22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167,100,000元建築合約及約人民幣44,400,000元計息銀行借款相關的負債增加，惟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1,100,000元所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股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7,1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4,8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2,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股權約為人民幣2,086,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股東應佔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6,500,000元除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654,024,868股計算)約為人民幣1.26元。

2. 出售項的背景

誠如二零一六年通函所披露，鑒於財務表現下跌、缺乏增長動力及行業宏觀環境不利因素，貴集團出售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高速公路行業的增長放緩及地方政府對城市交通的投資減少，導致貴集團的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不佳。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頒佈若干指引及政策，以鼓勵鐵路行業的發展，因此，貴集團決定集中其資源於具有更高增長潛的業務上，及出售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投資該等業務的資本。誠如二零一六年通函所披露，貴集團的鐵路分部受惠於擁有巨大改革及提升現有地方鐵路網絡需求的利好行業環境。因此，貴集團計劃利用出售事項獲得的資金抓住有關行業發展產生的業務機會。

誠如二零一六年通函所披露，貴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0%償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8%預期用於為鐵路分部購買設備及研發。所

新百利函件

得款項餘額擬用作發展其他業務分部、樓宇裝飾及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及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及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出售前重組，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款項，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79,800,000元。

此外，根據總買賣協議及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北京中智及北京五洲智通於境內完成前按總買賣協議所述的形式訂立中國買賣協議。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境內目標權益透過由北京中智向北京五洲智通轉讓境內目標權益進行。境內出售事項須待完成境外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境內出售事項後，貴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瑞華贏的任何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有關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的股息應收款項的若干金額以及境內公司股權轉讓(構成出售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若干對價仍未悉數結算。以下載列未結算金額的詳情。

有關協議	貴集團原應收 對價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買方集團 收取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協議	未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內訂明的到期 應計利息金額 人民幣千元	
	A	B	C	D=A-B+C
總買賣協議	577,140	295,265	3,954	285,829
中國買賣協議	208,573	104,286	4,536	108,823
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	27,000	13,500	—	13,500

新百利函件

有關協議	貴集團原應收 對價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買方集團 收取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協議	未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內訂明的到期 應計利息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武漢光谷協議	13,000	6,500	—	6,500
China Expressway 承諾	101,250	40,658	—	60,592
北京瑞華贏承諾	37,500	3,000	—	34,500
總計	964,463	463,209	8,490	509,744

誠如上表所載，未結算金額包括於相關協議(如適用)到期日的到期款項的應計利息(由貴公司根據利率(主要以有關地區的基準貸款利率為基準)計算，如相關協議所訂定，低於補充協議規定的利率(「境外及境內利率」))。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及原協議規定，(i)於境外完成日期的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利率即約1.579%，將適用於境外完成第一週年前一年期內的境外對價結餘；(ii)於境內完成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貸款利率即約4.350%，將適用於境內完成第一週年前一年期內的境內對價結餘；及(iii)於境外完成日期的六個月HIBOR利率即約1.267%，將適用於境外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應收款項對價結餘。基於各份原協議及貴公司管理層確認，(i)概無適用於未結算金額的違約利率；(ii)概無就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相關的應收股息累算利息；及(iii)概無就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及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累算利息。

3. 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買方原計劃將使用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一筆人民幣580,000,000元的等值境外貸款以支付出售事項下的

境外對價。買方告知貴公司，由於買方申請貸款時並未發現有任何放款障礙，所以買方並未就該等付款安排備選融資方案。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中國政府收緊資金流出並實施相關外匯管控，從而影響了該金融機構放款的審批程序。

貴公司已要求買方償付未結算金額。貴公司亦已查詢延遲支付的原因及已要求買方集團不時提供其融資安排的進展情況及財務狀況資料。隨著貴公司獲悉買方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必要融資以支付未結算金額，貴公司要求買方集團提供保障以擔保出售事項中彼等於相關協議的支付責任，這已引致買方集團向貴集團質押該質押股權。

考慮到以下幾點，董事認為不因該延遲而終止交易，並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其中包括：(i)從出售事項收取的資金將使貴公司可投資或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專注和發展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分部；(ii)貴公司認為延遲支付乃由於買方不可預見的因素所致，而未結算款項將可從買方集團收回；(iii)因交易終止而對買方集團提起法律程序一事將引致產生大額法律及其他費用，及爭議的結果及解決時間方面重大不確定性；(iv)質押股權(經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其價值高於未結算金額)可以擔保買方集團的付款責任；(v)買方集團同意就根據境外及境內利率計算的未結算金額向貴集團支付額外利息；及(vi)出售事項中，目標公司股權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正式轉讓予買方集團，及出售事項(已進行部分交易)的終止於此階段將不會使上述轉讓自動無效或逆轉此外，貴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從事目標公司的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補充協議，未結算金額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為買方集團會安排出售部分業務及／或目標公司的股份，以籌集資金償還未結算金額。買方集團已委聘專業機構履行有關出售資產的審計。審計工作預期於今年十月底前完成，

出售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條款預計於今年十一月按條款文件形式討論及記錄，而盡職審查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潛在買家進行。因此買方集團預計，出售條款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協定，而潛在出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且還款將相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買方集團將密切監察潛在出售的進度以及有關出售的定價，以確保未結算金額得以如期償還。買方集團告知貴公司，北京瑞華贏(即質押股權的標的公司)的股權將屬於出售資產的一部分。倘(i)買方集團擬按貴公司不同意的價格或按低於其估值的價格出售北京瑞華贏的任何股權；或(ii)貴公司不信納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結算金額，則貴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出售向買方集團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未結算金額如無結算，則貴公司可強制執行質押股權。儘管已提供質押股權，貴公司保留向買方集團及關聯方申索支付未結算金額的權利。

評估

一 出售事項及延長未結算金額到期日的理由

誠如「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討論，雖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減少，但考慮到(i)鐵路行業的發展及中國政府支持及鼓勵促進其發展；(ii)基礎設施投資的話題在中國政府部門近期會議中再次提及；及(iii)中國鐵路總公司代表預期二零一八年餘下期間國家鐵路投資將增加，貴公司仍堅持專注其現有業務的觀點。董事認為，擁有充裕的資金，貴集團未來的發展將更有效率。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已致力於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分散經營風險，為長遠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因此，其未來業務的多元化需要資金而訂立補充協議使貴集團能夠確定未結算金額的還款時間。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我們注意到，買方需要更多時間結清未結算金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中國收緊資本流出並作了相應的外匯管控，從而影響了貸款的放款審批程序。謹請注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舉行新聞發佈會，以響應媒體有關對外投

資管理的問詢。根據新聞發佈會上的官方響應，未來，中國有關部門將特別注意若干對外投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資產價值大於中國承購者的境外目標公司；及(ii)涉及投資的是一家新成立的載體公司，即有關投資將接受比其他投資更嚴格詳細的行政審查。

由於以上所述，買方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資金結付未結算金額，導致延遲支付出售事項的對價。誠如貴公司告知，他們認為該延遲支付主要是由於上述政策背景導致中國收緊外匯管控情況下相關銀行的放貸政策變化所致，而上述政策背景非買方或貴公司所能控制，且買方並非故意拖欠付款。

此外，貴公司亦給予確認，買方集團正通過出售目標公司的若干資產／股份(而非通過獲得銀行貸款)籌措資金，以償還未結算金額。因此，預期可獲得的資金將不會再次受相關中國外匯管控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用於鐵路分部的所得款項低於計劃作該用途的估計金額，原因是並無識別合適投資目標。買方的尚未支付款項主要影響貴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預計該額外利息可以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應收的利息補足。

因此，通過訂立補充協議，貴集團不僅能獲得未結算金額的額外利息，亦減少了收回未結算金額在時間上的不確定性，因為到期日確定為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為對貴集團有利。

— 貴集團可獲得的替代方案及質押股權

我們理解，貴集團可根據總買賣協議、中國買賣協議、China Expressway承諾、北京瑞華贏承諾、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及原武漢光谷協議就未結算金額對買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行動將使貴集團產

生法律費用，法庭程序的結果及涉及的期間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訴訟可能甚至使貴集團再次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不得不繼續經營目標公司，這與二零一六年最初出售目標公司的初衷不相符。

此外，(如有必要)貴集團可選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相關權益，以結付未結算金額。於此等情況下，與買方集團相比，預計賣給他人將耗費貴集團更多時間及成本，原因是買方集團現正在出售目標公司的若干資產／股份，以籌集資金償還未結算金額。誠如貴公司告知，考慮到找到適合收購方存在不確定性，鑒於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一時未有從事相關業務分部，他們認為貴集團再次收回目標公司或北京瑞華贏的相關股權(即質押股權)以抵銷未結算金額不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即使貴公司可找到合適的收購方，其亦耗費大量時間於磋商條款及完成交易上。貴集團於交易過程中亦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文件及專業費用。

此外，貴公司認為，倘出售目標公司(包括質押股權)收獲的對價金額低於未結算金額，貴集團仍將需要根據相關協議收回差額。因此，於向買方集團追討付款的過程中預期將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如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根據原協議，倘買方集團違反補充協議的條款，補充協議將不會剝奪貴集團對買方集團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二零一八年通函所披露，買方集團預計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包括質押股權)的條款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協定，而潛在出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且還款將相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表示，貴集團在向買方集團提供出售事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會進行評估以(i)確保出售事項的對價在彼等看來屬合理；及(ii)確保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結算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買方集團已開始出售流程，因此訂立補充協議被認為是貴集團在這一時點的優先選擇，原因是其能讓貴集團確定未結算金額的還款時間且貴集團收回未結算金額的費用相對較少。由於

質押股權的存在，貴集團的風險亦較低。值得注意的是，質押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641,700,000元及質押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3,100,000元，兩者均高於未結算金額。質押股權充當買方集團拖欠結付的抵押品，為貴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結論

鑒於(i)補充協議讓貴集團能夠確定未結算金額的還款時間及於有關期間獲得額外利息；(ii)訂立補充協議是貴集團收回未結算金額的更佳選擇，可使貴集團集中資源於現有業務上，而毋須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潛在的法律訴訟及出售事項上；及(iii)貴集團可保留權利，在買方集團未能遵守補充協議支付條款的情況下，於延長到期日後對買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最後解決途徑，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此階段解決未結算金額延遲結算一事。

4.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除下文所述條款的補充及修訂外，總買賣協議、中國買賣協議(經境內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及原武漢光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須待達成下文概述的有關協議內所述的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A. 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訂約方：貴公司及買方

根據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總買賣協議將主要獲修訂及補充如下：

- (a) 未結算境外對價及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 (b) 未結算境外對價及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境外對價及／或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按年利率3.487% (「第一境外利率」)累算，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境外對價及／或未結算應收款項對價悉數結算止按年利率3.804% (「第二境外利率」)累算。

B. 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訂約方：北京中智及北京五洲智通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中國買賣協議將獲主要修訂及補充如下：

- (a) 未結算境內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 (b)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境內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未結算境內對價的利息按年利率6.479% (「第一境內利率」)累算，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境內對價悉數結算止按年利率7.068% (「第二境內利率」)累算。

C. China Expressway 暫停協議

訂約方：貴公司、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

根據China Expressway暫停協議，貴公司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就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的結算對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執行其於China Expressway承諾下的權利。作為對價，China Expressway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付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連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hina Expressway股息悉數派付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第一境外利率累算的利息，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China Expressway股息悉數派付時止按第二境外利率累算的利息。

D. 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

訂約方：北京中智、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

根據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北京中智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就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的結

算對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執行其於北京瑞華贏承諾下的權利。作為對價，北京瑞華贏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付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連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北京瑞華贏股息悉數派付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第一境內利率累算的利息，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北京瑞華贏股息悉數派付時止按第二境內利率累算的利息。

E. 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

訂約方：昊天佳捷及北京萬城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前轉讓廣州交通信息33%股權構成出售前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將獲主要修訂及補充如下：

- (a) 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 (b)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的利息按第一境內利率累算，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悉數結算止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對價的利息按第二境內利率累算。

F. 武漢光谷補充協議

訂約方：江蘇中智及北京萬城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前轉讓武漢光谷25%股權構成出售前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武漢光谷補充協議，原武漢光谷協議將獲主要修訂及補充如下：

- (a) 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 (b)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的利息按第一境內利率累算，及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武漢光谷對價悉數結算止按第二境內利率累算。

各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各補充協議作出的補充及修訂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相關補充協議；及
- (b) 相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如適用)。

5. 補充協議條款的評估

一 境外及境內利率

買方集團將就未結算境內金額支付境內利息以及就未結算境外金額支付境外利息。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一境外利率指貴集團在中國境外貸款的現行平均利率(即3.17%)的110%。第二境外利率指貴集團在中國境外貸款的現行平均利率的120%。第一境內利率指貴集團在中國境內貸款的現行平均利率(即5.89%)的110%。第二境內利率指貴集團在中國境內貸款的現行平均利率的120%。境外及境內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與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的貸款有關的融資成本而釐定。

我們注意到，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貴集團的貸款條款概要，貴集團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貸款的當時平均利率是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我們已審閱概要，並注意到加權平均利率乃根據(i)各項貸款的相關利率；(ii)各項貸款的金額；及(iii)境內或境外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考慮到未結算金額可能令貴集團的資金受限，貴集團或須獲得其他融資(如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或投資需要。為允許買方集團延遲付款，境外及境內利率應足以償付貴集團因未結算金額仍未支付而產生的融資成本。因此，貴集團參考各地區的融資成本來確定境外及境內利率實屬合理。

新百利函件

境外及境內利率是基於貴集團的當時平均貸款利率(包括短期和長期貸款利率)來確定，最快到期的一筆貸款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貴集團將來更新貸款時利率可能不同。考慮即將產生的貸款成本的不確定性，貴集團設定比其當時平均利率更高的利率實屬合理。為鼓勵買方集團盡快結付未結算金額，較高的利率將適用於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法結付的未償還對價。通過設定第二境內利率及第二境外利率，貴集團主動鼓勵買方集團提前償還未結算金額。

為補充對境外及境內利率的分析，我們亦將其與有關地區的基準貸款利率進行比較。誠如補充協議所載，(i)於起始日期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利息應按第一境內利率或第一境外利率計算；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利息應按第二境內利率及第二境外利率累計。因此，境外及境內利率與介乎一至兩年期的對應的基準貸款利率相比，實屬公平。

第一境內利率或第二境內利率對比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其為中國金融機構釐定提供貸款的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至五年期的基準貸款利率約為4.75%，低於貴集團的當時存有的中國貸款成本的利率約5.89%、第一境內利率及第二境內利率。

就第一境外利率及第二境外利率而言，他們可與香港銀行公會釐定的HIBOR相比較，其作為香港金融市場債務工具的基準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年期的HIBOR(HIBOR可獲得的最長到期期間)約為2.53%，低於貴集團當時存有的中國境外的貸款成本的利率約3.17%、第一境外利率及第二境外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參考貴集團當時存有的貸款成本來確定境外及境內利率實屬公平。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境外及境內利率時亦考慮質押股權的存在，原因是其減低了貴集團損失的風險，這於下文分節進一步闡述。

一 質押股權

為擔保買方集團未結算金額的付款責任，北京瑞華贏的75%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質押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邦偉業技術。北京瑞華贏是出售事項中的目標公司之一。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質押股權由貴集團所委聘的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依據資產法對質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41,700,000元。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買方集團已同意保留質押股權，但不得進行若干事宜，包括買方集團在未經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能做出但可能引致質押股權減值的任何變動。

根據已簽署估值報告的估值師的證書，其持有(i)所需的專業資格(即可於中國進行資產評值的資產評估師；及(ii)至少有四年從業經驗。

我們倚賴估值師對質押股權價值進行的評估，故我們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我們亦就所採納的方法及質押股權估值報告所涉及的假設；及估值師是否獨立於貴集團及買方集團訪問了估值師。我們獲告知，他們已按委聘書所載規定進行評估。我們亦獲告知，於接受是次估值委聘前，估值師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頒佈的《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執行規定的程序，以確認其與貴集團及買方集團各自的獨立性。於訪談中，估值師確認(其中包括)其獨立於貴集團及買方集團。

我們獲進一步告知，估值師已採納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訂明的資產估值法(其為於類似情況下對類似於質押股權的資產進行估值普遍採納的方法)。

質押股權的存在及其價值減低了貴集團延長未結算金額到期日的風險。因此，在質押股權充當買方集團違約的抵押品的前提下，貴集團參考其貸款成本確定境外及境內利率實屬合理之舉，其較境內及境外基準貸款利率更高。

結論

鑒於境外及境內利率乃參考貴集團現有貸款利率(其高於基準貸款利率)確定，且買方集團於較晚付款收取更高利率，及質押股權的價值充當違約的抵押品，我們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訂立補充協議的財務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通過訂立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貴集團將能夠從未結算金額中賺取利息，這將超過自未結算金額相關原到期日以來境內及境外額外貸款產生的利息費用，藉以為原計劃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的已有銀行貸款再融資，從而為貴集團帶來淨利息收入，而這在買方集團結算後令貴集團的淨資產增加。除所披露者外，訂立補充協議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或財務狀況造成較大影響。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雖不是貴集團的業務慣常做法，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秦思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 ⁽⁴⁾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⁴⁾
廖杰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30,044,077 (L)	7.86% (L)
姜海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Fino Trust的 受益人	631,318,625 (L)	38.17% (L)
蔡安活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98,824 (L)	0.01% (L)

附註：

- (1) 其中40,735,874股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廖杰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89,308,203股股份的權益。

- (2) 其中1,855,848股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姜海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Fino Trust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姜海林先生實益並直接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Fino Trust被視為持有權益的629,462,777股股份的一部分。
- (3) 該等股份為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
- (4)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控股公司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中期業績公告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債務聲明**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結算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10,634,000元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已擔保(附註a)	220,000
計息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b)	548,834
已貼現但未到期應收票據(附註c)	41,800
	<hr/>
總計	810,634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37,83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54,584,000元已動用。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由本公司、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瑞華贏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49,000,000元由以下各項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及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285,020
已抵押存款	346,500
	<hr/>
總計	631,520

- (c) 有關款項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貼現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的按揭、質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集中精力及資源發展其鐵路專業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以通信產品為龍頭，視頻監控、通信電源及機房專業空調產品齊頭並進」的產品綫格局。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可以向運營商提供全套的後續服務，包括維護保養、應急事件處理等。這一業務通過向運營商提供增值服務，保障了彼等網絡的正常運行，與本集團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相得益彰。

於二零一八年初，國家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計劃為人民幣7,320億元，其中國家鐵路為人民幣7,020億元，這是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最低計劃投資。鑒於中國鐵路投資的整體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自專業解決方案錄得的收益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隨著近期國務院常務及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再次提到基礎設施投資，預期鐵路基礎設施項目會加快發展速度。隨著國家基礎設施投資的加快及鐵路機車車輛需求的不斷增加，二零一八年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將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因此，本集團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傳輸、無線及數據通信等領域已實現顯著的市場份額增長。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致力於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以分散其運營風險及為其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基於其於行業的良好聲譽，本集團於一年的發展後實現海外市場的重大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簽約馬來西亞東部沿海鐵路全線營地網絡和視頻工程項目設備採購合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簽署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城市軌道項目空調系統設備採購合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Gtech-CIC聯合體簽署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無線通訊系統維保合同。於二零一八年，海外市場表現預計遠優於二零一七年。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現時可動用融資及向關連人士收取的出售對價後，本集團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將會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董事概無任何待裁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起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
- (c)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0, the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銘樞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補充協議；
- (2)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與Xue Yintong及Zhao Yongji按對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就收購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3) 亞邦偉業技術與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對價人民幣49,999,994.40元就亞邦偉業技術認購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8,445,945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昊天佳捷(作為貸款人)及馬越(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8%的6年期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及

- (4)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按總對價人民幣37,740,000元(即以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6.0元發行6,290,000股對價股份方式支付)就出售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5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法律顧問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a) 總買賣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本通函；
- (f) 董事會函件；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h) 新百利函件；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
- (k) 本附錄「專家」一段提述的同意書。

12.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補充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新百利及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或其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及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及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使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就出售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屬行政性質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於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包括買方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